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郵件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6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627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法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
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6321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得逕至總統府網站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首頁」-「總統府公報」-「公報查詢(第7669
號)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